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 2024-2026 年度
属地采购代理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2023-CS-001）

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招投标办

2023 年 12 月 3 日

目 录

第 一 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 二 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第 三 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第 四 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 五 章	采购项目需求
第 六 章	评分办法和评分细则
第 七 章	响应文件格式

重要提示:

1、请各竞标人务必仔细阅读本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以减少不必要的竞标损失。

2、竞标人如认为本磋商文件含有标明特定的竞标单位、含有倾向性或排斥潜在竞标人的条款而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请以书面形式在磋商文件发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招投标办提出，否则将视为对本磋商文件无任何异议。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编号：2023-CS-001

我院 2024-2026 年度属地采购代理服务采购项目采取竞争性磋商的方式进行采购，现邀请符合条件的竞标人参加。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名称：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 2024-2026 年度属地采购代理服务采购项目

(二) 项目编号：2023-CS-001

(三) 项目内容：本项目为我校 2024—2026 年度属地采购委托代理服务采购项目。采购有效期为三年（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采用“1+1+1”的方式，合同一年一签，在上一合同期满，收费标准不变，考核达到续签合同要求的，可以续签下一年合同。若收费标准有变化或考核未达标的，校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二、竞标人的资格

1. 竞标人须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
2. 竞标人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竞标人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竞标人须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竞标人须为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招标采购代理机构登记名单入选单位，且同时具有工程建设项目和政府采购项目代理业务能力；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三、获取竞标文件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1. 竞标文件的获取：2023 年 12 月 4 日至 8 日，本网站自行下载
2. 报名时间：12 月 4 日 9 时至 12 月 8 日 17 时
3. 报名方式：报名单位须将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需有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的联系方式）、招标采购代理机构登记名单入选单位证明材料的扫描件，在上述报名时间内发送至 cg@abc.edu.cn 邮箱，并自行下载磋商文件。没有报名或不在此时间段内报名将无资格参与磋商活动，报名后请电话联系采购人确认报名资料是否已收到。

四、响应文件份数：一式三份（正本一份，副本贰份），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五、磋商时间及地点

1. 磋商时间：2023 年 12 月 14 日下午 14:30

2. 磋商地点：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弘商楼（行政楼）三楼第二会议室

联系地址：皖芜湖市高教园区文昌西路 24 号

项目咨询：赵老师 联系电话：0553-5972879

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招投标办

2023 年 12 月 3 日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项目名称	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 2024-2026 年度属地采购代理服务项目
采购人	采购人名称：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 联系人：赵老师 电话：0553-5972879
是否允许递交 备选竞标方案	不允许。
签字或盖章要 求	响应文件的内容均须竞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 1 份，副本 2 份。
合同履行担保	履约担保的金额：5000 元。
磋商有效期	自磋商之日起 56 天内。

第三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一、总则

(一) 采购方式及定义

1. 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以下简称磋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述项目。

2. 合格的竞标人

- (1) 满足竞争性磋商公告中竞标人的资格条件的规定。
- (2) 满足本文件实质性条款的规定。

3. 适用法律

本次竞争性磋商及由此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的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

4. 磋商费用

(1) 竞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费用，无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2) 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人不收取文件工本费与成交服务费。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1.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竞争性磋商文件有以下部分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 (3) 竞争性磋商须知
- (4) 合同主要条款
- (5) 采购项目需求
- (6) 评分办法和评分细则
- (7) 响应文件格式

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1) 任何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竞标人，均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联系人。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我校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

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我校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在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校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竞标人。不足 5 日的，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响应文件的递交及编制

1. 竞标人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我校将拒收。竞标人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 竞标人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3.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竞标人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竞标人与我校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2）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4. 响应文件构成

（1）竞标人应该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写响应文件。

（2）竞标人应将响应文件按顺序装订成册，并编制响应文件资料目录。

5. 证明竞标人资格及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竞标人应按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文件及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2）竞标人除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需提供的货物以及服务的能力外，还必须具备相应的财务、技术方面的能力。

6. 报价

（1）竞标人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填报报价折扣。

（2）竞争性磋商报价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材料费、其他（保险费，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风险、责任和义务等）费，以及管理费、利润和规费、税金等一切费用。

（3）其它费用处理

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列明，而竞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7. 响应文件份数和签署

(1) 竞标人应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公告要求的份数准备响应文件，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2)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复印，正本由竞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将“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附在正本响应文件中。

(3) 除竞标人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响应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 竞标人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密封，并加盖竞标人公章。不论竞标人成交与否，响应文件均不退回。

(2) 密封的响应文件应：

①注明竞标人名称，如因标注不清而产生的后果由竞标人自负。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注明的地址送达。

②注明磋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③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采购人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绝，作无效响应处理。

2.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 采购人收到响应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截止时间。

(2) 采购人可以按照规定，通过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权酌情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五) 磋商与评审

1. 磋商

采购人将在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竞标人应委派携带有效证件的代表准时参加，参加磋商的代表需签名以证明其出席。

2. 磋商小组

(1) 磋商小组将按规定由3人或以上单数组成。

(2)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

响应处理。

3. 响应文件审查

(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竞标人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竞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竞标人澄清

磋商小组要求竞标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将以书面形式作出。

5. 磋商程序、最后报价、综合评分

(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竞标人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竞标人平等的磋商机会。

(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竞标人。竞标人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3)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竞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竞标人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4)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竞标人，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5)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竞标人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竞标人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竞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7)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人，1 名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6. 响应无效和终止磋商活动条款

(1) 响应无效条款

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竞标人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条件的；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有“*”符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其他法律、法规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属响应无效的情形。

7.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条款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采购人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8. 确定成交单位

（1）采购人在评审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单位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候选单位。

（2）采购人在成交单位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校园网”成交中标结果。

（六）授予合同

1. 签订合同

（1）采购人与成交单位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2）成交单位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单位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重新确定其他竞标人作为成交单位并签订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成交单位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单位的响应文件及竞争性磋商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2. 履约保证金

①履约保证金的收取：成交单位在签订合同前，需向采购人缴纳人民币伍仟元（¥5000）的履约保证金。

②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合同有效期截止后，由成交单位申请，采购人免息一次性退还履约保证金。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委托人）：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受托人）：

根据《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下简称《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下简称《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通过竞争性磋商的方式，确定乙方为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 2024-2026 年度属地采购代理服务项目的成交单位。

一、委托代理基本情况

甲方将本单位在属地采购的项目委托乙方实施招标采购，乙方在受托范围内依法实施招标采购。

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委托乙方实施项目招标采购时，向乙方提交所需全部资料，并对其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
2. 有权就委托的项目提出合法、合理的要求；但不得指定中标人或指定采购品牌，不得提出违法限制或者排斥潜在竞标人的要求。
3. 配合乙方做好招标采购文件的编制、澄清、答疑和修改工作。
4. 对乙方编制的招标采购文件及有关澄清、修改内容予以审核并签字确认。
5. 配合乙方组建评审委员会（包括谈判小组、询价小组等）。
6. 对乙方招标采购过程中的答疑予以配合。
7. 派业主代表参加评审委员会，但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8. 对乙方在实施招标采购过程中的行为有权予以监督。
9. 在中标通知书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按招标文件（包括答疑、澄清的内容）、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10. 负责组织对合同项目的验收，并形成验收报告。
11. 不得泄露招标采购过程中获知的商业秘密。

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接受甲方委托，负责组织实施受托项目的招标采购工作，及时向甲方通报招标采购进度，保证委托事项的顺利实施。
2. 在组织实施受托项目招标采购时，遵守《民法典》、《政府采购法》、《招标

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

3. 负责审核甲方提供的招标委托资料的完整性，甲方提供的委托资料不足或不明确时，有权要求甲方补充材料或做出明确的答复。

4. 负责编制招标采购公告和文件，在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及其他指定媒体上发布招标采购公告。

5. 负责依法组建评审委员会。

6. 负责澄清、答复竞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的异议、质疑，协助并配合相关行政监督部门和执法、监察部门处理投诉和调查案件。

7. 组织和主持开标、评标工作，将评审委员会的评审报告送甲方确认。

8. 在中标候选人、中标人确定后，制作预中标公告和中标公告，在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或其他指定媒体上按规定发布。

9. 负责制作中标通知书，协调招标采购合同的签署，协助甲方组织合同的履约。

10. 不得对外泄露招标采购过程中获知的商业秘密。

11. 在招标采购活动中妥善保管招标活动的有关文件资料，项目结束后负责整理全套资料交给甲方归档。

12. 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暂停、终止、或委托他人处理甲方委托的事项。

四、代理服务费、专家评审费等费用标准和支付方式

1. 代理服务费参照《招标代理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服务项目及收费标准的成交折扣计算，单一来源项目不足1000元的按1000元收取，其他项目不足3000元的按3000元收取，单个项目代理费超过10万元的，按10万元收取。

2. 一个采购项目有控制价（预算价），但采购数量暂定，只确定中标（成交）单价的，以中标（成交）单价和暂定数量计算中标（成交）金额，但计算的中标（成交）金额不得超过项目控制价（预算价）。

3. 一个项目有中标（成交）费率，通过计算可以确定中标（成交）金额的，以计算结果作为中标（成交）金额。

4. 采购项目没有中标（成交）金额的（如项目采购只确定中标（成交）费率、单价，且无法计算中标（成交）金额的），每个项目按3000元计算。

5. 一个项目有多个分包的，以各分包的中标（成交）金额之和作为该项目的中标（成交）金额。

6. 一个项目多次采购的，只按一次计算费用，不重复计费。

7. 一个项目采购未成功（非乙方责任），甲方向乙方支付 1000 元的项目代理服务费。

8. 项目评审专家数量及评审费用标准参照芜湖市相关规定执行。

9. 政府采购项目（含政府采购工程项目）的代理服务费由中标（成交）单位支付，评审费由采购人支付。

五、招标及合同有效期

采购有效期为三年（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采用“1+1+1”的方式，合同一年一签，在上一合同期满，收费标准不变，考核达到续签合同要求的，可以续签下一年合同。若收费标准有变化或考核未达标的，校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六、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

1. 一方违约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由违约方承担赔偿责任，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的，违约方仍应继续履行。

2. 双方在本协议履行期间发生争议，应及时协商解决，或者请求相关行政监督部门调解。协商、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七、其他

1. 双方的有关人员在招标采购活动中，如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 双方须接受相关行政监督、监察、审计部门的监督检查。一方发现对方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及时向主管部门报告。

3. 本协议未尽事项，或者一方提出变更、补充本协议条款时，双方可协商一致，另行签订补充变更协议。

4. 本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代理人（签字）：

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章 采购项目需求

一、代理业务内容

本项目为我校 2024—2026 年属地采购委托代理服务项目。采购有效期为三年（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采用“1+1+1”的方式，合同一年一签，在上一合同期满，收费标准不变，考核达到续签合同要求的，可以续签下一年合同。若收费标准有变化或考核未达标的，校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二、代理服务费及专家评审费

1. 代理服务费参照《招标代理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文）服务项目及收费标准的成交折扣计算，单一来源项目不足 1000 元的按 1000 元收取，其他项目不足 3000 元的按 3000 元收取，单个项目代理费超过 10 万元的，按 10 万元收取。

2. 一个采购项目有控制价（预算价），但采购数量暂定，只确定中标（成交）单价的，以中标（成交）单价和暂定数量计算中标（成交）金额，但计算的中标（成交）金额不得超过项目控制价（预算价）。

3. 一个项目有中标（成交）费率，通过计算可以确定中标（成交）金额的，以计算结果作为中标（成交）金额。

4. 采购项目没有中标（成交）金额的（如项目采购只确定中标（成交）费率、单价，且无法计算中标（成交）金额的），每个项目按 3000 元计算。

5. 一个项目有多个分包的，以各分包的中标（成交）金额之和作为该项目的中标（成交）金额。

6. 一个项目多次采购的，只按一次计算费用，不重复计费。

7. 一个项目采购未成功（非代理机构责任），采购人向代理机构支付 1000 元的项目代理服务费。

8. 项目评审专家数量及评审费用标准参照芜湖市相关规定执行。

9. 政府采购项目（含政府采购工程项目）的代理服务费由中标（成交）单位支付，评审费由采购人支付。

三、相关要求

*1. 鉴于非政府集中采购项目不能进场交易，竞标人必须具有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开评标场地（不得设置在住宅小区内，否则作无效应标处理），具有现场同步音视频录制功能，移交采购存档资料时需现场同步音视频的资料（本项需竞标人在竞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否则作为无效应标）。

*2. 对竞标人的资格中的 2、3、4 条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否则作为无效应标。

3. 竞标人若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经查实将取消成交资格，并追究责任人相应的法律责任。

4. 委托采购的项目不得收取报名费。对于采购项目的公告时间，竞标人必须做到在满足法定最低公告期限的基础上，不得超过 2 日完成项目的评审工作，非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通知书必须在中标（成交）公告发出 3 个日历日内提交给采购人盖章，项目移交存档资料必须在质疑期结束后的 7 个工作日内完成。

5. 成交折扣按 3 家成交单位所报折扣的算术平均数取整后（小数点后的数字四舍五入）计算。

6. 委托采购项目按照随机抽取的原则确定具体实施单位。

7. 成交人必须按照采购人的项目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各项文件的编制（包含节假日），并根据相关管理规定按时完成项目的采购工作。

8. 成交人必须按照服务承诺及合同约定完成各项委托代理服务，若考核未达标，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9. 成交人必须按照现行的采购政策，对采购程序的合法性负责，对采购需求的规范性进行把关。

10. 在合同执行期，成交人的项目负责人必须全权负责我校所有委托采购的项目，拟派往我校的专职人员必须至芜湖市参与项目执行，除离职外，我校不接收专职人员名单的变更。变更人员名单时，新入职人员在成交单位已工作时间不低于六个月。如在委托招标代理协议书签订六个月以内原派往我校专职人员变更超过 1 人（不含）次，一年内变更团队人员超过 3 人（不含）次，我校将停止采购业务委托，并终止续签后续代理合同。

第六章 评分办法和评分细则

本项目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我校将组织评委根据各竞标人的招标代理取费费率、竞标人定点代理业绩、竞标人代理项目业绩、项目负责人代理项目业绩、竞标人资质及信誉、人员安排、项目实施方案、信用分的综合评定，按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人，1 名成交候选人；若分数相同，则按招标代理取费费率得分高者确定成交人；若以上两项得分均相同，则从以上两项得分相同的供应商中随机抽取确定成交人。具体评分标准如下：

1. 商务标评分标准（总分：25 分）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分标准	分值
1	招标代理取费率	<p>参照《招标代理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文）服务项目及收费标准的折扣进行报价（不得高于 8 折，否则为无效竞标）。符合采购需求的最低竞标人的报价折扣为基准报价，基准报价者得满分 25 分，其余竞标人的报价折扣得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text{竞标报价折扣得分} = (\text{竞标基准报价折扣} / \text{竞标报价折扣}) \times 100\% \times 25$ <p>最低竞标报价折扣（含一个或同时多个）低于其他通过初审竞标人的竞标报价折扣平均值的 50% 时，视作该竞标为无效竞标。</p> <p>报价示例：（1）假如本项目一共有 A、B、C、D 四个竞标人通过初审，A 竞标人的报价折扣为 2 折、B 竞标人的报价折扣为 6 折、C 竞标人的报价折扣为 7 折、D 竞标人的报价折扣为 8 折。A 竞标人以外的其他通过初审竞标人的竞标报价折扣平均值为 7 折，其 50% 为 3.5 折，此时 A 竞标人的报价折扣 2 折低于其他通过初审竞标人的竞标报价折扣平均值的 50%，A 竞标人的竞标为无效竞标。（2）假如本项目一共有 A、B、C、D、E 五个竞标人通过初审，A 竞标人的报价折扣为 2 折、B 竞标人的报价折扣为 2 折、C 竞标人的报价折扣为 6 折、D 竞标人的报价折扣为 7 折、E 竞标人的报价折扣为 7 折。因 A 和 B 竞标人的报价折扣均相同且最</p>	25 分

		低，A、B 竞标人以外的其他通过初审竞标人的竞标报价折扣平均值为 7 折，其 50%为 3.5 折，此时 A、B 竞标人的报价折扣 2 折低于其他通过初审竞标人的竞标报价折扣平均值的 50%，A、B 竞标人的竞标为无效竞标。	
--	--	--	--

2. 技术标及其他部分评分标准（总分：75 分）：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分标准	分值
1	竞标人定点委托代理业绩	<p>竞标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与高校签订的合同期不少于 1 年（含 1 年）的定点委托代理合同每一份得 2 分；与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签订的合同期不少于 1 年（含 1 年）的定点委托代理合同每一份得 1 分。</p> <p>备注： 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竞标人公章，同一单位不同年份的多份合同按一份计算，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未提供者或未按要求提供者不得分）。</p>	6 分
2	竞标人代理项目业绩	<p>竞标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p> <p>1. 每代理一个工程类单项中标金额≥ 3000 万元的项目，每 1 个得 2 分，本条最多得 4 分；</p> <p>2. 每代理一个货物类项目单包中标金额≥ 400 万元的，每 1 个得 2 分，本条最多得 4 分；</p> <p>3. 每代理一个服务类项目单包中标金额≥ 400 万元的，每一个得 2 分，本条最多得 4 分。</p> <p>备注：须提供以上相应业绩的委托代理协议、招标公告和中标公告网站截图以及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竞标人公章，日期以中标通知书落款日期为准（未提供者或未按要求提供者不得分）。</p>	12 分
3	项目负责人代理项目业绩	<p>项目负责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p> <p>1. 每代理一个工程类单项中标金额≥ 3000 万元的项目，每 1 个得 1 分，本条最多得 2 分；</p> <p>2. 每代理一个货物、服务类（单包）中标金额≥ 400 万元的项目，每 1 个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2 分。</p> <p>备注： 须提供以上相应业绩的委托代理协议、招标公告和中标公告网站截图以及中标通知书复印件，能证明</p>	4 分

		<p>该项目负责人与本次竞标项目负责人为同一人的相关证明材料（由甲方或监管部门盖章的备案表复印件、网上的招标公告截图及链接或甲方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项目负责人证明材料原件，其他材料不予认可），并加盖竞标人公章，日期以中标通知书落款日期为准。（未提供者或未按要求提供者不得分）。</p> <p>项目负责人业绩与竞标人业绩可重复计分。</p>	
4	竞标人资质及信誉	<p>1. 2020年1月1日以来服务期限不少于1年（含1年）的高校或其他行政事业单位服务质量良好证明，每1个得2分，本条满分4分。提供符合要求的服务期合同及服务质量良好证明（须加盖服务单位采购管理部门公章和竞标人公章，同一单位不同年份的多份合同按一份计分，未提供者或未按要求提供者不得分）。</p> <p>2. 具有经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证机构颁发的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每个认证得1分，本条满分3分（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竞标人公章，未提供者或未按要求提供者不得分）。</p> <p>3. 2020年1月1日以来，竞标人的采购代理工作获得省级奖励或荣誉的，每个得1分；获得国家级奖励或荣誉的，每个得2分。本条满分3分。（提供相关证书或者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竞标人公章，时间以奖励或荣誉证书落款日期为准，同一年份不同级别的奖励或荣誉可重复计分，未提供者或未按要求提供者不得分。）</p>	10分
5	人员安排	<p>拟派往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专职人员与本单位签订1年及以上劳动合同、有社保证明，有1人，得1分，最高得4分；在缴纳社保的人员中具有一级造价工程师或一级建造师资格证书的，有1人，得2分，最高得4分；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且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的，有1人，得2分，最高得4分。</p> <p>备注： 竞标文件中须提供有效劳动合同复印件和竞标人</p>	12分

		为其缴纳的近半年连续三个月及以上（自磋商时间前推）的社保证明材料、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竞标人公章（未提供者或未按要求提供者不得分）。人员可重复计分。	
6	项目实施 方案	<p>竞标人应根据本项目的特点投入足够的人员来为本项目做好采购服务工作，合理安排人员及提供科学的项目实施方案，评审专家根据竞标人提供的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p> <p>1. 采购文件制定和审核方案（5分）：对属地的省属高校，如何科学合理地制定、审核采购文件，作出详细的阐述。方案完整、科学、合理的，得5分；方案比较完整、科学、合理的，得4分；方案一般的，得3分；方案有待提升的，得1分；方案不符合本项目要求或未提供者不得分。</p> <p>2. 采购活动组织和存档资料整理、提交服务方案（5分）：就如何高效、顺利地组织采购活动，以及及时、完整地整理、提交采购存档资料，作出详细的阐述。方案完整、科学、合理的，得5分；方案比较完整、科学、合理的，得4分；方案一般的，得3分；方案有待提升的，得1分；方案不符合本项目要求或未提供者不得分。</p> <p>3. 质疑和投诉应对服务方案（5分）：对省属高校在属地采购中遇到质疑投诉的应对处理流程、解决方案、时效等，作出详细的阐述。方案完整、科学、合理的，得5分；方案比较完整、科学、合理的，得4分；方案一般的，得3分；方案有待提升的，得1分；方案不符合本项目要求或未提供者不得分。</p> <p>4. 内控、风险管控方案（5分）：对竞标人的内控制度、不相容岗位的设置等风险的防范与处理等，做出详细的阐述。方案完整、科学、合理的，得5分；方案比较完整、科学、合理的，得4分；方案一般的，得3分；方案有待提升的，得1分；未提供者方案不得分。</p> <p>5. 软硬件条件保障（3分）：对竞标人为本单位服务所提供的场地、软硬件等的保障能力，作出详细</p>	28分

		<p>的阐述。保障能力强的得 3 分，保障能力一般的得 2 分，保障能力有待提升的得 1 分，保障能力不足或未提供者不得分。</p> <p>6、应急预案（3 分）：就诸如省属高校在属地采购过程中，使用属地采购模板或竞标人所制定的采购模板时，当模板内容与国家、省级监管部门的要求不一致时，如何在项目挂网前尽早发现、修改、完善；以及对于上述问题在项目评审过程中、履约中、验收后，项目质疑、投诉、上级部门检查中发现后如何处理，所做的详细的预案。预案完整、科学、合理，实操性强的，得 3 分；预案一般的，得 2 分；预案有待提升的，得 1 分；预案不符合本项目要求或未提供者不得分。</p> <p>7. 信息公告方案（2 分）：对如何保证采购项目信息公告的完整性、及时性等符合监管部门要求，作出详细的阐述。方案完整、科学、合理的，得 2 分；方案比较完整、科学、合理的，得 1 分；其他不得分。</p>	
7	信用分	<p>80（含）-85 分得 1 分，85（含）-90 分得 2 分，90（含）分以上得 3 分。</p> <p>以磋商日“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理机构综合评价”分为准。</p>	3 分

注：竞标文件中请注明评分项所对应的页码。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磋商申请函格式

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

1、在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及编号）采购文件（含补充文件）后，我们愿意按《招标代理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服务项目及收费标准的_____折完成贵校的采购代理业务，遵照磋商文件（含补充文件）的要求承担本采购项目的实施，完成本次采购范围的全部工作内容。

2、如果你单位接受我们的申请，我们将保证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期限内完成本采购项目的全部工作内容，并达到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

3、我们同意从规定的首次提交响应文件之日起 56 个日历天的磋商有效期内严格遵守磋商文件的各项承诺。在此期限届满之前，本申请书始终将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随时接受成交。

4、在合同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申请书连同贵单位签发的成交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5、我们理解你单位不负担我们的任何磋商费用。

6、我们完全接受磋商文件的规定，如有违反，你单位有权撤消我单位成交资格，另选成交单位。

竞标人：（盖单位公章）

竞标地址及邮政编码：

竞标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传真）：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账号（基本账户）：

年 月 日

二、法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竞标人名称）
授权_____（竞标人授权代表姓名）代表我方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竞标过程的一切事宜。竞标人授权代表在竞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竞标人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扫描件：

授权代表联系方式：（请填写手机号码）

特此声明。

竞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机构人员情况表

职 务	姓 名	身份证号	职 称	备 注
1、项目负责人				
2、项目成员				
3、				
4、				
5、				
.....				
.....				

备注：上述人员的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编入竞标文件

竞标人（盖单位公章）

竞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